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詩宜

相 對 人 蘇盈霖即天乙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中關於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2,02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智儀